

证券代码: 300157

证券简称: 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 2017-103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报告期内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庆枫	章丽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	
电话	010-56931156	010-56931156	
电子信箱	zqb@ldocean.com.cn	zqb@ldocea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3,211,582.96	560,559,010.53	17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0,938,270.21	14,080,682.77	40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72,693.37	9,901,938.50	-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3,811,998.03	-200,365,029.42	5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55%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7,359,495.70	5,745,391,102.86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822,464,130.63	3,757,545,062.52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14.87%	105,981,637	79,486,228	质押	68,000,000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1.67%	11,873,823	0		
邓林	境内自然人	1.56%	11,084,600	0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42%	10,141,031	0		
济南万相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一万相一号 2 期精选价值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8,874,800	0		

北京志大同向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02%	7,266,129	0	质押	3,250,000
黄彬	境内自然人	1.01%	7,224,228	0		
谢桂生	境内自然人	0.94%	6,710,000	0		
刘会增	境内自然人	0.94%	6,674,308	6,674,308		
李余斌	境内自然人	0.84%	5,988,342	5,589,0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321.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08%；利润总额8,79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2.71%；净利润7,053.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9.8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9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3.80%。

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

综合能源勘探开发的大型现代高科技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的研发服务业务；EPC工程设计、施工建设一体化的技术服务；以及汽轮机和压缩机、特种车载装备系列、中子发生器核心技术行业应用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资本经营、投融资业务、企业孵化、供应链金融等的综合性、国际型高科技能源服务企业集团。

1. G&G业务板块：

G&G业务板块主要以博达瑞恒、研究院公司、特雷西公司等大型专业软件成员企业为抓手，以提供能源勘探开发领域的地球物理、地质和油藏工程软件产品研发、定制、外包服务等以及相关的综合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2. 工程技术业务板块

工程技术业务板块以西油联合和川油设计等成员企业为抓手，具备EPC总包能力，能够向用户提供从设计-施工、建设到工程作业的全系列技术服务。特别是：天然气管道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督施工、分布式能源规划设计与施工、以及定向井钻井、完井技术和施工服务，固井服务，测井、测试和检测，修井，油气田设备安装集成等。同时兼具地热新能源的勘探开发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

3. 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以新赛浦、新锦化机械和奥华电子等成员企业为抓手。依靠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行业领先的电驱动、智能控制、全数字化测井和测试车辆、带压作业设备、军工定制装备；特别注重利用中子源发生器这一核心、高端、关键技术，一方面发展了各种中子衰减测井仪，为油气田和能源企业测井提供了关键测试仪器，另一方面更要抓紧发展中子源发生器在军工和反恐方面的核心应用和中子发生器在医学治疗仪器方面应用开发；在炼油与化肥用压缩机市场充分占有的同时，注重开发管道集输（长输）用压缩机、LNG压缩机等核心高端装备的市场开发，加快集团公司汽轮机和压缩机等高端装备的智能制造水平和市场发展步伐。

4. 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板块

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板块是在恒泰艾普集团多年超算能力、大型软件研发能力、复杂地质体成像能力、以及网格与数字模拟能力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现代性感新业务。以云公司为代表。以互联网+行业技术为基础，结合大数据、云计算，及时开发建设行业VR/AR和非行业VR/AR技术。

5. 新业务发展板块

新业务发展板块以信汇国际、上海恒泰、廊坊环保、盛大环境、阿斯旺等成员企业为抓手。围绕公司战略，报告期内环保业务、投融资业务、资本经营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等非油业务有效推进。报告期内公北京市首家民营银行中关村银行正式开业，未来公司将在中关村银行的基础上，开拓公司金融参股的新局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以前，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根据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不需要对比较报表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执行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0.0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约517,500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500,000.00元，管理费用减少17,5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15家二级子公司、23家三级子公司和10家四级子公司。其中：本期丧失控制权，减少1家三级子公司及2家四级子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增加2家三级子公司及2家四级子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2家三级子公司和2家四级子公司；本期注销一家三级子公司；集团内部业务板块整合，调整1家二级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